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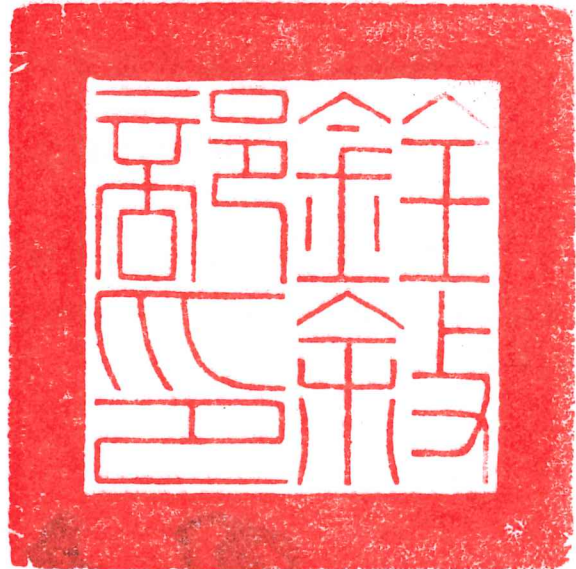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，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惟如係於原辦公時間為之，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悖於原留職停薪事由；至如係於非原辦公時間為之者，則尚不涉及留職停薪事由之變動。
- 二、前開所稱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係包括執行醫師、會計師、律師等領證職業所從事之事務在內，以及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擔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不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毋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

兼任公務(人)員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。又

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

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至第6條、第13條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部91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12131975號書函，及本部

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

部長周志宏